

谭嗣同

与晚清士人交往研究

贾维

著

湖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谭嗣同与晚清士人交往研究/贾维著. —长沙:湖南大学出版社, 2003. 11

ISBN 7-81053-692-3

I. 谭... II. 贾... III. ①谭嗣同(1865~1898)—人物研究 ②知识分子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后期 IV. ①B254.5
②D691.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91226 号

谭嗣同与晚清士人交往研究

Tansitong Yu Wanqing Shiren Jiaowang Yanjiu

贾 维 著

-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责任编辑 | 肖立生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特约编辑 | 周小喜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装帧设计 | 吴颖辉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出版发行 | 湖南大学出版社 | | |
| | |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| 邮码 410082 | |
| | | 电话 0731-8821691 | 0731-8821594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经 销 | 湖南省新华书店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印 装 |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邵阳) | | |
-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开本 | 880×1230 32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印张 | 13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字数 | 336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版次 | 2004年2月第1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印数 | 1~4 000册 |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书号 | ISBN 7-81053-692-3/B·20 |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定价 | 28.00元 | | | | | | |
-

(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, 请向承印厂调换)

总序

朱汉民

光绪二十七年，清廷下诏全国教育改制，废书院、兴学堂，延续千年之久、遍布全国各地的书院制度被废除，而其中一部分书院则改制为近代学堂。曾在中国书院史上一直极富盛名、并且是“天下四大书院”之一的岳麓书院，于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改制为湖南高等学堂。辛亥革命后，经过一段学制的变更，至1926年正式定名为湖南大学。这样，一所有着近千年办学历史的古老书院，终于完成其近代化转型的历史使命，成为今日我国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——一所全国重点大学。

然而，岳麓书院的文化生命并没有终止，这所办学悠久的古老学府在20世纪80年代又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。一方面，因为岳麓书院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和文化价值，其遗址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，在湖南大学的主持下修复原貌并对外开放，现在来此参观访问者络绎不绝，它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界人士寻访中国文化的重要目的地。另一方面，岳麓书院在修复的同时又逐步恢复其培养人才、学术研究的功能，它已经成为湖南大学下属的人文学科的教学、研究基地，纳入到我国现代高等教育的体系中，并获得历史、哲学等人文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。所以，许许多多来岳麓书院视察、访问、考察的政界要人、学界名流，在高度赞扬岳麓书院的历史文物价值的同时，也充分肯定它作为活的文化生命的现代意义。

岳麓书院曾经有过900多年办学历史及活的文化生命。在历经种种社会变局、政治动荡之后，岳麓书院仍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而弦歌不绝，是因为她承担着使中华文化得以绵延不绝的文化创新、文化积

累、文化传播的重要功能。在社会变革、文化演进的历史进程中，岳麓书院总是立身于时代的前头，成为新兴学术思潮的基地；总是通过不断地著书、刻书、藏书，为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累积宝贵的精神财富；总是通过培养一代又一代的士人，从而完成文化传播的历史使命。

正如人们所看到的，今天的岳麓书院作为活的文化生命，一如既往，依旧以中华文化的创新、积累、传播为自己的历史使命与时代责任。在这所古老的庭院中，现代学人仍在参加一次一次的学术聚会，仍在聆听一场一场的学术演讲，仍在撰写、出版一部一部的学术专著，仍在毕业一届一届的读书人。这一切，都在说明一个事实：岳麓书院的文化生命延续在今天，而且活出了新的意义。

我们编辑、出版这套《岳麓书院学术文库》，其主要宗旨，就是继承岳麓书院的学术传统，继续为当代学术文化的建设与发展尽绵薄之力。希望本文库能够传承古代书院的文化创造、文化积累、文化传播等功能，为现代学术文化做一点添砖加瓦的工作。

当然，当代学术文化，群星灿烂。我们只能根据岳麓书院在学科建设、学术研究方面已经或正在形成的研究方向及特色，确立一些研究系列。本《文库》推出的第一个系列是湖湘文化研究系列。我们还将继续推出其他多个系列。本《文库》的作者队伍，除岳麓书院的在职教学研究人员、研究生以及来此讲学的专家学者外，还包括一些在本系列的研究中有学术见地的海内外专家学者。希望大家来共创今日岳麓书院的学术繁荣。

目

次

总序

序一

序二

自序

1 晚清浏阳之学及其士人群体

- 一、近代湘学之特点 1
- 二、晚清浏阳之学 7
- 三、蔚庐先生刘人熙 18
- 四、辨县先生欧阳中鹄 28
- 五、欧、刘之异同及其影响 34

2

谭嗣同的家世与早年

- 一、浏阳梅花巷谭氏 45
- 二、父亲谭继洵 51
- 三、家庭变故 64
- 四、早年生活 72
- 五、科举功名之途 80

3

谭嗣同的早期文注

- 一、“受读辨县、大闾之门” 98
- 二、“讲霸王经世之略” 104
- 三、“薄上京师，请业蔚庐” 111
- 四、武昌时期 120

谭嗣同与浏阳士人的维新活动

- 一、甲午战败，创巨痛深 137
- 二、师生共倡变法 145
- 三、围绕《兴算学议》的争论 157
- 四、闻名湖湘之始 162
- 五、与湘、鄂维新群体的交往 165

5

与京沪浙粤维新人士的交往

- 一、京师维新人士 180
- 二、沪上维新人士 188
- 三、南京、天津维新人士 197
- 四、冲决网罗之学 204
- 五、湘鄂维新群体的活动 221
- 六、湘、粤合流 239

6

在维新运动高潮之中

- 一、官绅合作 263
- 二、新旧之争 285
- 三、师生分道扬镳 294
- 四、联络秘密会党之活动 ... 303
- 五、戊戌北上及遇难 313

7

尾 声

- 一、身后哀荣 349
- 二、师友评说 356
- 三、历史影响 363

结束语

晚清知识分子演变的历史缩影

..... 371

参考文献

..... 375



在维新运动高潮之中

谭嗣同返湘参与湖南新政后，其交往活动已与湖南维新运动紧紧交织在一起。有鉴于此，笔者试图将谭氏这一时期的交往活动，置于湖南维新运动的大背景下加以分析。首先叙述湖南维新高潮的出现，其次考察湖南的新旧斗争，接着分析维新阵营的内部矛盾以及浏阳维新群体的进一步分化。谭、唐联络秘密会党的活动，以往研究不多，笔者对此作了一些探讨；并结合近年发现的若干新史料，勾勒了谭嗣同戊戌北上以后在京师活动的大致轮廓。

一、官绅合作

湖南维新运动以丁酉十月梁启超、谭嗣同入湘为界线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。在前期新政中，由于陈宝箴、江标等地方官员采取各种措施，大力推行变法，使湖南新政有了很大的进展。前期新政的推动机关主要有两个，即陈宝箴的抚署系统和江标的学院系统，抚署和学院互相配合，谭嗣同称之为“两贤交资提挈，煦翼湘人”，湖南局面“果始丕变矣”^①。

陈宝箴身为地方大员，是湖南新政的实际主持者。其子陈三立极力辅佐其父，为之出谋划策，联络各方人士。陈氏父子的幕僚主要有

黄修原（笃恭）、罗正钧（顺循）、周印昆（大烈）等，均为湖南湘潭人。据陈三立云：“当先公时佐幕而课授子弟，为予道义相切磋之友凡四人，曰黄笃恭修原、赵启霖芷荪、周大烈印昆，皆君（指罗正钧）县人也，与君交最夙而尤挚。”^②其中以黄笃恭的作用最为重要，“为筹措一切新政经费，故巡抚倚之如左右手”。^③

陈宝箴上任之后，认为推行新政“其要者在董吏治、辟利源，其大者在变士习、开民智、救军政、公官权”^④，并提出“取刘晏采用士人之法，择湘士之有志节识度、不为利疚者，量才委用”^⑤，陆续起用一批当地士绅和维新人士，担任新政事务。如以邹代钧管理矿务局；朱昌琳负责官钱局、铸钱局、铸洋圆局；张祖同筹办电线、电灯；王先谦等办理制造公司；熊希龄、蒋德钧办理轮船、铁路、学堂等事。陈宝箴任用士绅推行新政的做法，开启了湖南维新运动中官绅合作的局面。

在湖南前期新政中，学政江标的作用不能低估。江标充分发挥了清代学政所拥有的“操天下鼓舞之权”和“移易学风”的职能，“由士子方面着手”，“以体用赅贯之学导湘人士”，不仅加速了湖南学风的改变，而且为维新运动培养了重要的人才资源。江标就任湖南学政后，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：第一，以新学科士、选士。江标“不计利害，毅然以辟道自任。下车之日，以舆地、掌故、算学试士……年余，士习丕变”^⑥。丁酉考选贡士，又选拔了包括唐才常、樊锥、毕永年、杨毓麟等在内的一批维新人士，其他如蔡锴浚、何来保、易鼎等人也都受到江标的赏识，在后来湖南维新运动高潮中，上述人士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第二，整顿校经书院，建立校经学会。江标上任后，即“立志大兴校经书院”，并于丙申秋，在校经书院内创立方言、算学、舆地三会，分别以郑子忠（涟）、傅奎翔、晏忠悦为斋长，这是湖南成立的第一个学会。前此被称为“湖南汉学之大会”的校经书院，在江标的主持下，现在又成了湖南传播新学的大本营。第三，创办《湘学

新报》。为了“开民智而育人才”，丁酉三月二十一日，江标创办了湖南第一份报刊《湘学新报》，以唐才常等校经书院学生为主笔。江标在谈到办报情况时说：“邇来专主《学报》，现在主笔者为唐黻丞、陈朴臣二生，其余皆帮忙而已。唐力最多，即住署中，一切皆渠动笔”^⑦。《湘学新报》在宣传维新变法、传播启蒙思想方面，发挥了很大作用。谭嗣同认为：“诸新政中，又推《湘学报》之权力为最大……《湘学报》实巨声宏，既足以智其民矣，而立论处处注射民权，尤觉难能而可贵。”^⑧他在致唐才常信中称赞道：“《湘学报》愈出愈奇，妙谛环生，辩才无碍，几欲囊古今中外群学而一之，同人交推为中国第一等报，信不诬也！”^⑨江标创办的校经学会和《湘学新报》，为湖南维新运动准备了重要的人才和思想条件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唐才常称学会和学报为湖南“改革之原”^⑩。谭、唐两人与江标尤“为莫逆交”，其密切程度超过了与陈宝箴父子的关系。长沙学署是谭、唐活动的中心之一。唐主办《湘学报》，即长住学政署中。据谭延闿回忆，他当时与唐氏“屡相见，皆在元和江先生署中”^⑪。唐才常称江标为“维新领袖”，谭嗣同也认为，湖南学风改变“要皆江学政主持风会之效也”，表明了他们对其作用的重视。丁酉十一月，江标卸任离湘，由徐仁铸（研父）接替湖南学政。徐氏接任后，“同以变法开新为已任。研父之幕友周善培（孝怀），于研父尤着力怂恿，且助其策画”^⑫。徐氏与其前任江标一样，继续保持了与湘中维新人士的亲密关系。

前期湖南新政的重点在创办实业、开通风气。在近两年时间内，陈宝箴等地方官员“联属绅耆”，“兴矿务，铸银圆，设机器，建学堂，树电线，造电灯，行轮船，开河道，制火柴，凡此数端，以开利源，以塞漏卮，以益民生，以裨国势”^⑬，获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湖南出现了“人思自奋，家议维新”的局面。“风气之开，几为各行省冠。”^⑭在这一时期，湖南士绅之间、官绅之间大体保持了互相合作的局面，没有出现大的矛盾和冲突。

丁酉十月以后，湘粤维新群体携手合作，共同参与湘中新政，这一新因素的出现，使湖南维新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。为了推动维新运动进一步深入发展，并将原有的官绅合作建立在新的基础之上，湘粤维新人士纷纷向陈宝箴进言，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和策略，希望他采纳并付诸实施。其中以梁启超提出的“湖南自立”、黄遵宪的“地方自治”，以及谭嗣同提出的“兴民权为亡后之图”、“兴绅权”等主张最具代表性。

梁启超入湘伊始，正值德国强占胶州湾，列强瓜分中国之说甚嚣尘上，民族危机迫在眉睫，湖南官绅忧愤交集。梁立即上书陈宝箴，主张实行“湖南自立”。上书提出：“呜呼！今日非变法万无可以图存之理，而欲以变法之事，望政府诸贤，南山可移，东海可涸，而法终不可得变……故为今日计，必有腹地一二省可以自立，然后中国有一线之生路。”他力劝陈宝箴确立“湖南自立”的宗旨，并以此作为一切变法措施的基础。“若使德人胶州之祸不息，今岁即成瓜分之势，斯无可言矣。若能假以五年，则湖南或可不亡也。然明公必于他日自立之宗旨，树标既定，摩之极熟，不令少衰，然后一切条理乃因而从之。”^⑮甲午战后谭嗣同等人提出的“湖南自立”主张，至此终于作为维新派的正式建议，呈现在地方大吏面前。维新人士这样做并非故意冒天下之大不韪，而是针对当时深重的民族危机所提出的救亡图存之策，所以他们置被人视为“狂悖”和“大逆不道”的危险于不顾，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，敢于坦率直陈。对于维新人士的这种苦心，陈宝箴是完全理解的。

黄遵宪在入湘之前已经形成了“实行地方自治，以开民智、伸民权”的主张。据其自云：“自吾随使东西，略窥各国政学之要，以为国之文野，必以民之智愚为程度。苟欲张国力，伸国权，非民族之强，则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？国何以自立？苟欲保民生，厚民气，非地方自治，则秦人视越人之肥瘠，莫不相关，民何由而强？早夜以思府县

会议，其先务之亟矣。既而又思今之地方官受之于大吏，大吏又受之于政府，其心思耳目，惟高爵权要者之言是听。既开府县会，即会员皆贤，昌言正论，至于舌敝唇焦，而彼辈充耳如不闻又如何？则又爽然自失，以为府县会亦空言无益。既而念警察一局，为万政万事根本。诚使官民合力，听民之筹费，许民之襄办，则地方自治之规模，隐寓于其中，而民智从此而开，民权亦从此而伸。”^⑮黄遵宪赴湘后，即提出建立保卫局，实行地方自治的建议，然而“于此寓民权，终未明言也”^⑯。

黄遵宪“地方自治”主张的关键，是官民合作，分权于民，以应付将来可能出现的“万一地割隶于人”的局面。这一思路与谭、梁不谋而合，所以谭嗣同立刻心领神会，在《记官绅集议保卫局事》一文中对此加以引申发挥。他指出：“保卫局特一切政事之起点，而治地方之大权也。”实行地方自治，是地方大吏“亦诚自料不能终护翼我、捍卫我，又不忍人之蹴踏我，齧割我，而出此万不得已之策”，希望湘人体会“其用意之深而苦，亦至可感矣”。谭嗣同以台湾、山东为例，证明官吏乃“至不可恃者也”，希望绅民出而自任，以掌握自己的命运。他痛切地写道：“事之大有如国之存亡乎？则胡不见台湾乎？一旦割弃，所谓官者，皆相率内渡矣。又不见山东乎？虽巡抚、总兵之尊，且褫职去位矣。故世变至无常，而官者至不可恃者也。官以遵奉朝旨为忠，以违抗朝旨为罪，不幸复有台湾、山东之事，官惟有襍被而去耳，岂能为我民而少迟回斯须哉？斯时也，则任外人之戎马蹴踏我，任外人之兵刃齧割我，谁为我父母而护翼我？谁为我长上而捍卫我？……乘此崦嵫之短景，预防眉睫之急焰，官又假我以有可为之权，我不速出而自任而谁任矣？”^⑰此文所表现的绅民主体意识如此强烈，不啻一篇湖南自立宣言。皮锡瑞阅后写道：“复生论保卫局事，可谓明目张胆而言之矣。”^⑱黄遵宪承认谭嗣同理解了设立保卫局的真正用意，但认为在当时不宜公之于众。他后来说：“仆怀此意，未对人言，无端

为复生窥破，仆为之一惊，恐此说明而扰阻之者多耳。”^⑳

关于湖南维新运动的方针和策略问题，以谭嗣同的主张最为系统。丁酉十二月，他在《上陈右铭抚部书》中，提出了“以兴民权为亡后之图”的主张。谭嗣同认为在当时民族危机极其严重的情况下，中国存在着被列强瓜分的现实危险，因此一方面当尽量救亡，另一方面需要“筹办亡后之事”。“善亡之策有二：曰国会，曰公司”，有此二者，“无论如何天翻地覆……则民权终无能尽失”。他在给唐才常的信中写道：“国亡与人死大不类。人死一了百了，更无有余。国亡而人犹在也。则沿革兴废，万端而未已，乃十百巨于未亡之前。吾党其努力为亡后之图可乎？此亦绝望至尽之辞，幸无谓此言过也。”^㉑很明显，所谓“亡后之图”或“善亡之策”都是“湖南自立”的另一种表达方式。值得注意的是谭嗣同对民权的解释。民权是维新派的主要理论主张之一，但谭嗣同从实践的角度对待民权，将其解释成为救亡图存的特殊手段，以此说服陈宝箴支持维新派的民权主张。他认为“是故言兴民权者，于此时非第养生之类也，是乃送死之类也！”对于陈宝箴，谭不仅“恃垂爱之久而弥厚，故敢黜除忌讳，陷触文网”，公然以民权相劝说；而且推崇其为“方今海内能兴民权者”，希望陈与黄遵宪等人一起出面扶植民权。“惟是民权之界线甚广，其条段亦甚繁密……幸有黄按察、梁院长、熊庶常诸英杰日在左右，倘命以熟筹亡后之计，必有千百于此者矣。”^㉒

谭嗣同“立论处处注射民权”，但在实践中却重视绅权，这种理论层面与实践层面的差距，是由当时历史条件决定的。他说：“嗣同尝私计，即不能兴民权，亦当畀绅耆议事之权。办其地之事，而不令其人与谋，此何理也？夫苟有绅权，即不必有议院之名已有议院之实矣。是以合十八行省日日谈变法，而所事尚不逮吾浏阳，固存乎其人，亦由有绅权无绅权之故也。”^㉓可见谭氏关于绅权的认识往往与其参与浏阳变法的经验有关。谭嗣同把维新变法的希望放在绅民身上，将自己

的变法主张概括为“假民自新之权以新吾民”，认为达到这一目的主要有三种途径：“一曰创学堂，改书院；二曰学会；三曰报纸。”通过此三者，“而一切新政、新学，皆可以弥沦贯午于其间而无憾矣。”²⁴这种重视与发挥绅民之权的观点是谭嗣同维新变法思想的核心，贯穿于其所设计的湖南维新运动方案的始终。

“假民自新之权以新吾民”的关键在于学会。在谭嗣同的设想中，各种各样的学会是传播新学、集合人才、推行新政的中心。除了各种专业学会外，更重要的是建立地区性的综合学会。他提出：在各省设总学会，各府厅州县设分学会，凡会悉以当地绅士主持。地方事务“一以关捩于学会也，有大事则上下一心，合群策群力以举之”，以实现“有学则有会，会大而天下之权力归焉”的局面。²⁵很明显，这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会，而具有了维新派政治团体和地方议会的雏形。

谭嗣同所提倡的绅民之权，是对封建官权的批判和限制。他认为“中国所以不可为者，由上权太重，民权尽失。官权虽有所压，却能伸其胁民之权，昏暗残酷，胥本于是”²⁶。在他看来，绅民与官吏，前者为主，后者为客，但长期以来这种主客关系却被颠倒了。官吏“以藐藐之躬，肩亿万人之权，不啻入亿万人之室家而代谋其生殖……地非素习，人无旧识，贸贸然而来，匆匆而去，无怪乎官之视民如驿卒，民之视官如路人也……明明一渺不相涉之过客，乃尽操其主人之权，转不使其主人闻之而知之，遂泰然自信，以为足以善其事矣。天下至怪诞不近情理，孰有过此者乎？”他主张摆正官绅之间的关系，赋予绅民议事之权，以平官吏之权。“则何莫平其权于学会，使熟议其是非得失，晓然与众共之。官不至罔于措注，民不至壅于控诉……且平权，平其议事之权而已。办事之权仍官操之”²⁷。谭嗣同认为绅民的议事之权应扩大到各个方面，包括官吏本身的培养和选拔。他提出“岁时会众绅士而面课之，而公评之，其及格而才行为众绅士所称者，擢用之，否则置之。使众绅士预闻

选官之典，以符国会之本义。”²⁸谭氏相信，只要广泛赋予绅民权利，使之积极参与新政，即使在守旧势力不允许变法的条件下，也可以在官制、科举、法律、制度各方面，达到“无变法之名而有变法之实”的效果。

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，绅士是一个独特而重要的社会阶层。它位居“士农工商”四民之首，是官与民的中介，享有各种政治、文化和社会的特权。绅士既是封建王朝的权力基础，也是地方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对于维持传统社会秩序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进入近代以后，绅士阶层开始衰落，但其影响仍不可低估。十九世纪末的维新人士，大都是从这一阶层中间产生和分化出来的。谭嗣同试图以开明士绅和维新人士为基础，将传统绅权与民权思想结合起来，把维持传统秩序的旧绅权改造成为实行改革的新绅权，并以这种“新绅权”去推动维新变法运动。在当时条件下，不失为一种大胆而新颖的尝试。谭嗣同关于“新绅权”的思想，主要反映在《壮飞楼治事篇》等文章中，它是继《仁学》之后，谭嗣同在思想学术方面的新发展。在某种意义上，可以把后期湖南维新运动看成是这一“新绅权”理论的实践。然而，谭嗣同等人的设想能否顺利实施，还需要湖南地方大员的赞同和支持。

面对当时内忧外患的形势，湖南巡抚陈宝箴深感忧虑。“时海疆岌岌，瓜分之说，日有所闻，又两宫嫌隙日深，右铭独引以为忧。尝终夜旁皇，不能成寐。”²⁹同时陈又担心湖南排外情绪激烈，酿成大案，导致列强干涉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维新人士积极建言，努力劝说，终于使陈宝箴有条件地接受了维新派的主张，双方就“保湖南之计”，达成了某种共识。黄遵宪回忆其劝说陈氏父子同意成立保卫局的经过：“仆怀此有年而未达，入湘以后，私以官绅合办之说告之义宁，幸而获允，则大喜……仆告义宁父子曰：‘今者时势，即将古今名臣传、循吏传中之善政一一举办，亦无补于民，无补于国。’伯严愕然问故，仆徐告之曰：‘今之督抚易一人，则盖取前政而废之，三十年来，所谓新法，比

比然矣。必官民合办，费筹之于民，权分之于民，民食其利，任其责，不依赖于官局，乃可不撤，此内政也。万一地割隶于人，民气团结，或犹可支持。即不幸，力不能拒，吾民之自治略有体制，扰攘之时，祸患较少，民亡奴隶于人者，或不至久困，重台阶级，亦较易升。譬之为家长者，令子孙衣食婚嫁之资，一一仰给于父兄，力又不能给，不如子若孙之能自成立明矣。’议遂定。”^⑩《师伏堂日记》也记载了谭嗣同、熊希龄与陈宝箴商议“保湖南之计”的情况：“秉三、复生云昨见右帅，谈至四鼓，右帅痛哭，其所上条奏，皆为人所阻，不得上，电奏上又减易其字，几不可通。旅顺、大连湾，已树俄旗，英将占长江，法将占两广，瓜分在即……谭、熊二公请予等共议保湖南之计，惟有先于各府州县求访人才，举办一切，计此一二年内，西人未必即窥湖南，将来诸事办成，民智开通，或可冀其不来，即来而我属文明之国，不至受其鱼肉，特不可以闹教，一闹则彼必至，我事尚未办好，大势去矣。”^⑪

基于上述共识，陈宝箴对维新人士的活动，在一段时间内采取了积极支持的态度。湖南开办时务学堂、组织南学会、创办《湘报》、创立保卫局，都获得了他的同意。对于维新人士“兴绅权”的主张，甚至采取若干限制官权的措施，陈宝箴也予以默许。如南学会“其章程甚繁，以此为议院规模，利权尽归于绅，即右帅去，他人来，亦不能更动”。连皮锡瑞也担心“似此举动，未免太怪。中国君主国，绅权太重，必致官与绅争权……学会议院诸人，必受其咎”^⑫。陈宝箴是当时督抚中惟一积极支持维新运动者，皮锡瑞称之为“开化可谓勇也”，这不仅使他有异于一般守旧官僚，也不同于当时号称“新政大员”的张之洞等人。梁启超对此曾有一个中肯的解释：“一二号称通达时务之人，如李鸿章、张之洞之流，亦谓西法之当讲者，仅在兵而已，仅在外交而已，曾无一人以蓄养民力、整顿内治为要务者，此所谓不务本而欲齐其末，故虽日日言新法，而曾不见新法之效也。而彼辈病根之

所在，由于不以民为重，其一切法制，皆务压其民，故不肯注意于内治，盖因欲兴内治，不能不稍伸民权也。观于湖南之事，乃知陈宝箴、黄遵宪等之见识，远过李鸿章、张之洞万万矣！”^③

黄遵宪入湘后，担任长宝盐法道并兼署湖南按察使，成为湖南新政方面仅次于巡抚陈宝箴的第二号人物。陈、黄二人，关系融洽，互相信任，积极配合，策划实施，大大加强了新政的领导力量，有力地推动了湖南维新运动的进一步开展。“举凡一切新政，先生（指黄遵宪）与巡抚陈公，戮力殚精，朝设而夕施，纲举而目张，皆以养民力、倡民治、开民智、伸民权为主。陈抚极重先生才，一切新政，悉咨询而后行。”故当时有以黄为“陈抚之灵魂”的说法。黄氏为湖南新政机构精心制订了各种章程数百条，均由陈宝箴核定实施。其“凡拟章程、定制度，仿司马温公作史法，先制长编，集中思虑，得一条，书一条，汇叠成帙，至无余蕴，乃依性质分类编列，于是粲然成章，纤析不漏”。据时人回忆，黄氏在湘之日，“傲兀自喜，在司道厅，常含烟草，旁若无人；与陈抚言事，侃侃笑谈，无上下礼，陈抚亦优容之。”^④在后期湖南新政中，黄遵宪直接负责主持了保卫局、迁善所、整顿刑狱及课吏馆等事务。他尤其重视保卫局，认为是所有“新政之根底”，亲自担任了保卫局总办和课吏馆总理，并以在籍候选道左孝同（子异）为会办。对于其他新政设施如时务学堂、南学会和湘报馆等，黄遵宪也起到了筹划、创办和支持的重要作用。

南学会、时务学堂、湘报，是后期湖南新政的三大机构，谭嗣同不仅积极参加了上述三者的活动，而且在其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。谭嗣同是南学会的发起人之一。丁酉十一月中旬，他与梁启超、熊希龄等在长沙发起成立南学会。“谭复生等稟请开学会，黄公度即以为议院，中丞已牌示，以孝廉堂为公所。”^⑤随后谭又作为议事会友，参与了会中事务和章程的议定。南学会章程提出：该会“为湘省开办学会之起点”；“以本学会为通省学会之总会”。其目的“在立一联络全体之